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以下称“领先半导体”）未持有公司股份，领先半导体的关联方王强、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西丽湖度假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34,211,649 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19.21%。本次非公开发行中，领先半导体拟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53,436,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领先半导体及其关联方王强、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西丽湖度假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预计超过 30%，导致领先半导体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公司董事会同意领先半导体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领先半导体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